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十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能源”）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6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滨海能源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有当事方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完全独立。

2. 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 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滨海能源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对滨海能源的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职业准则独立发表意见。

4.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滨海能源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本核查意见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滨海能源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5. 对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

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 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核查意见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滨海能源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 本独立财务顾问也特别提醒滨海能源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务请认真阅读滨海能源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及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有关资料。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滨海能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1.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滨海能源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所涉的相关问题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财产法律权属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核查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滨海能源的文件引述。

4. 本核查意见仅供滨海能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不

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结果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	1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2
目 录.....	4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7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7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构成关联交易.....	8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0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	10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11
三、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1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1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以及实施后，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2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3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3
九、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3

释 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规定，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滨海能源将其持有的泰达能源 100%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泰达热电以人民币现金支付对价
上市公司、滨海能源、本公司、公司	指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泰达能源、标的公司	指	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滨海能源持有的泰达能源 100%股权
泰达热电、交易对方	指	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泰达控股全资子公司
京津文化、控股股东	指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出版集团	指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属一级单位，京津文化控股股东
泰达控股	指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金信	指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8]004 号）
《产权交易合同》	指	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产权交易合同（2018 年 0090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交割日	指	泰达能源 100%股权过户至交易对方工商变更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期间损益	指	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分别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一）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以《评估报告》评估值 36,582.35 万元作为挂牌底价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挂牌期满后，征集到泰达热电一个符合条件的受让方。2018 年 5 月 2 日，上市公司与泰达热电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为现金 36,582.35 万元。最终，公司将持有的泰达能源 100%股权转让给泰达热电，泰达热电支付 36,582.35 万元作为对价。

（二）本次交易定价方式

根据华夏金信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泰达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6,582.35 万元。公司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评估值 36,582.35 万元作为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底价。

标的资产挂牌期满后，泰达热电被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根据公司在挂牌时设置的价款支付条件及与泰达热电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为 36,582.35 万元。

（三）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即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不因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任何调整。

（四）债权债务处理

交易标的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五）人员安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任。

（六）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与泰达热电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自以下条件均满足时生效：

1. 《产权交易合同》已经双方签署；
2. 《产权交易合同》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本次交易履行的其他程序均已履行完毕；
4. 本次交易已获得所需全部法定核准。

（七）支付方式与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本次交易泰达热电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2018年4月19日，泰达热电已支付本次交易的保证金（全部交易对价30%）109,747,050元至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专用结算账户。剩余价款256,076,450元泰达热电将在满足本节“（六）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中所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后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汇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专用结算账户。

满足前述合同生效条件且泰达热电支付全部交易价款后，交易双方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办理鉴证书，此后泰达热电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提交《委托付款通知书》，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收到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将全额交易款36,582.35万元一次性转入上市公司账户。

上市公司收到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汇入的全部交易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需配合交易对方完成产权转让的交割。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据此，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6年度）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2016.12.31	营业收入 2016年度	净资产 2016.12.31
上市公司	113,505.88	60,456.04	32,792.10

项目	资产总额 2016.12.31	营业收入 2016年度	净资产 2016.12.31
泰达能源	112,742.08	60,456.04	33,213.10
占比（%）	99.33	100.00	101.28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发行及转让，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述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泰达热电，泰达热电为泰达控股全资子公司，泰达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12.30%股权，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泰达热电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时任关联董事崔雪松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泰达控股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

1. 2017年11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 2018年1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公开挂牌等议案。

3. 2018年1月25日，上市公司完成此次交易的评估备案。

4. 2018年1月25日，出版集团批准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并出具相关批复。

5. 经公司委托天津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提交申请并经审核通过，上市公司先后于2018年1月29日至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9日至2018年4月8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完成标的资产出售的公开预披露及正式披露程序。

6. 2018年3月30日，交易对方泰达热电的唯一股东泰达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泰达热电出资收购泰达能源100%股权。

7. 2018年5月2日，上市公司与泰达热电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

8. 2018年5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

9. 2018年6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

10. 2018年9月1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函[2018]第33号），对泰达热电收购泰达能源股权不予禁止。

11. 2018年9月27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国有产权交易凭证》（NO.2018208），认定本次交易行为符合产权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泰达热电已按照《产权交易合同》及时、足额支付了全部交易款至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专用结算账户，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已于2018年9月29日将全额交易款36,582.35万元一次性转入上市公司账户。

三、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泰达能源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10月18日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99365G）。上市公司不再持有泰达能源股权，泰达热电持有泰达能源100%股权。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未如实披露，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未实现，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与此前承诺不一致等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自本次重组停牌之日起，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21日，张绍宇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8年5月15日，高扬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18年6月8日，崔雪松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张云峰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杜明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其中张云峰先生的辞职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2018年6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张云峰先生、王龙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李玉鹏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四次会议，推选了周桥女士为公司职工监事。

2018年7月17日，肖占鹏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2018年7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推举董事张虹霞女士担任代理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直至选举新任董事长为止的议案。

2018年8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张云峰先生、王龙先生为公司董事，李玉鹏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魏英发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核查，除上述变更外，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二）标的公司

经核查，本次重组期间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更换情况、其他相关人员亦不存在调整情况。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以及实施后，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以及实施后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与泰达热电于 2018 年 5 月 2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该协议目前已生效。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双方已按照协议约定如期履行了相关义务，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作出的相关承诺主要内容已在《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中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各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本次交易各承诺方继续履行因本次交易作出的承诺事项；
2. 上市公司将尽快归还向泰达能源的借款；
3. 上市公司将配合泰达能源进行相关资产所有权变更手续；
4. 上市公司继续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或重大法律障碍。

九、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对方已经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支付全部交易价款，且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已全额转至上市公司账户；本次交易已经完成相关过户手续；本次交易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本次交易重组过程中以及实施后，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

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协议已如期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出现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及实施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从展

何 畏

财务顾问协办人：

郭翔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2 日